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本會自一百零四年組織改造迄今，針對應與時俱進之電信相關業務持續檢討修正，同時推動通訊傳播法制革新，並就通訊傳播產業趨勢進行良善治理，為精進行政效能及強化事權統一之理念，亦回應同仁業務負荷衡平之意見，相應調整內部單位業務職掌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俾使本會業務職掌依性質相同或業務類似等特性相同者予以整合；為促進本會人力資源運用效力最大化，於維持現有內部單位編制及員額總量之基礎下，擬進行部分業務單位業務職掌與分工之細部調整，爰修正本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業務調整，基礎設施事務處分別移列執行細項「通訊傳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至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及地區監理處，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為執行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之檢測、驗證事宜，及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增訂掌理事項；配合業務調整，移列執行細項「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經營許可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至地區監理處，另由基礎設施事務處移入增列「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事項，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業務調整，地區監理處分別由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及基礎設施事務處移入增列「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事項，並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p> <p>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u>網路性能及品質</u>之審議。</p> <p>三、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四、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p> <p>五、通訊傳播設備<u>資通安全技術規範</u>訂定、修正之研擬、<u>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u>之認可及監督管理。</p> <p>六、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訂定及修正之研擬。</p> <p>七、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p> <p>八、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p> <p>九、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u>通信動員準備</u>與<u>災害防救等業務</u>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p> <p>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p>	<p>第八條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p> <p>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u>服務條件</u>等之審議。</p> <p>三、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p> <p>四、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p> <p>五、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p> <p>六、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p> <p>七、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p> <p>八、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p> <p>九、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p> <p>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p>	<p>一、依實際業務運作，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所定掌理事項，為臻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業務調整，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第六款有關「通訊傳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等部分執行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款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九款。</p> <p>五、基於行政一體，本會配合其他機關辦理有關通訊傳播之通信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等業務，為臻明確，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u></p> <p>二、<u>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u></p> <p>三、<u>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u></p> <p>四、<u>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u></p> <p>五、<u>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u></p> <p>六、<u>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u></p> <p>七、<u>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u></p> <p>八、<u>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u></p>	<p>第十條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p> <p>二、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p> <p>三、<u>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u></p> <p>四、<u>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u></p> <p>五、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p> <p>六、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p> <p>七、<u>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u></p> <p>八、<u>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u></p> <p>九、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p>	<p>一、為符實務，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機關權責事項之分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掌理「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事項，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八款文字，第一款酌作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款，以資簡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有關「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之事項移由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有關「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經營許可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之事項移由地區監理處掌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並配合調整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p>六、為執行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之檢測、驗證事宜，及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七、現行條文第九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八款。</p>
---	---	---

<p>第十七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二、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三、無線電波監測<u>系統建置、維運、監測</u>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四、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u>管理法規訂定、修正</u>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五、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六、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七、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八、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九、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u>管理法規訂定、修正</u>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十、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p>第十七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二、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三、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四、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五、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六、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七、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八、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九、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十、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文字整併修正為第三款，並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予以刪除。</p> <p>二、原為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之「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經營許可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移由地區監理處掌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文字，款次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九款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六款有關「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制修訂及監督管理」事項移由地區監理處掌理，爰增訂第九款。</p>
---	---	---